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80號

原告 蕭煒慈

原告與被告蕭健民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,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5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謝群育